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、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2月9日